

海南国际仲裁院

二〇二四年度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海南国际仲裁院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，加强涉外仲裁工作，持续强化案件管理和仲裁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大仲裁宣传推广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，为中国式现代化海南实践提供强有力的仲裁支撑和保障。

全年新收仲裁案件 2405 件，标的金额 63.7470 亿元，全年审结仲裁案件 2530 件（含上年结转），结案率 82%，持续保持仲裁裁决被法院撤销零纪录。新收商事调解案件 84 件，标的金额 2.8 亿元，结案 81 件，结案率 96.4%。涉外仲裁和调解案件共 34 件，标的金额 2.85 亿元，当事人涉及日本、德国、柬埔寨、莫桑比克、安哥拉、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。

一、2024 年工作回顾

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扎实有效开展党建工作

1. 加强政治建设，确保仲裁事业发展方向。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充分发挥院党委班子带头模范作用，带领全体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以及中央、省委省政府有关仲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提高全院工作人员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。

2. 加强组织建设，夯实党建工作基础。围绕强化政治建设、制度建设、机制建设“三引领”，建立党委工作规则、党委委员职责分工等工作制度。设立党委办公室、纪委督察部作为院党委、纪委日常办事机构，全面落实党委决策部署。全年共组织召开15次党委会、10次支部会议。严明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纪律，本年度确定3名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3. 加强思想建设，强化理论武装。建立健全党委带头学、支部跟进学、全院普及学的联动学习机制。成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，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部署，强化各支部书记、党务工作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思想教育，筑牢思想根基。全年共12人次参加2024年省直机关新任职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等各类党内培训。

4. 加强纪律建设，筑牢底线思维。发挥纪委督察部与院内部监督部合署办公的合力，构建完备的纪律监督体系。组织全体党员参观警示教育巡回展等，结合支部大会、日常谈话等加强对全体党员、部门负责人、仲裁秘书等关键人员、岗位的警示教育，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。

（二）全面加强涉外仲裁工作，服务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

1. 稳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任务，提升涉外仲裁保障和服务水平。持续发挥决策机构国际化优势，突出理事会对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指导、决策、监督作用。积极配合并顺利通过司法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中期评估，

全面准确提供数据和佐证材料 86 份。以评估为契机，客观评价工作成效，找准制约因素，精准发力，推动各项工作提档升级。

2. 服务南繁硅谷发展，彰显涉外法治建设仲裁担当。率先在全国开展种业仲裁规则制定研究工作，借鉴国内外仲裁规则先进经验，起草形成种业仲裁规则草案。举办种业仲裁规则专家研讨会，汇聚国际组织、司法机关、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境内外专家对草案进行深入研讨。以种业仲裁规则制定为契机，逐步完善我院仲裁规则体系，打造海南涉外仲裁新优势。

3. 多措并举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，为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提供人才支撑。与伦敦大学学院、比利时根特大学等国际著名高校共同举办座谈会、研讨会，组织省内涉外领域仲裁员与仲裁秘书参加全国涉外仲裁人才培训班，着力培育一支专业涉外仲裁人才队伍。

4. 为立法修法献言献策，发挥仲裁机构在涉外法规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参与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组织的仲裁法修订学术研讨会，为仲裁法修订提供专业意见建议。应邀向海南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提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》等修订建议和意见 12 份，为自贸港涉外立法完善和政策制定提供有力仲裁实践支撑。

（三）凝心聚力提升办案质效，铸就仲裁公信力新高度

1. 充分发挥机制保障作用，推进精细化案件管理。全面压实仲裁庭、案件管理部门、仲裁秘书主体责任，有效发挥“案件管

理部门+阅核组+专家咨询委员会”三级阅核机制，全年共召开26次阅核会议，对59宗案件进行深入讨论，多次组织仲裁员与阅核组充分沟通交换意见，达成共识，保障裁决公正合法。

2. 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，优化专家咨询队伍。新增两名专家委员，其中一名为马来西亚联邦最高法院原大法官，进一步提高专家咨询队伍的国际性、权威性。明确专家咨询会议纪要等材料制作标准，确保会议材料和会议结果内容准确精炼。全年召开7次专家咨询会议，共涉及14宗疑难复杂、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，专家咨询意见均得到仲裁庭采纳，裁决效果良好。

3. 以智慧仲裁建设为抓手，提升案件管理效能。及时更新我院系统中预留的仲裁员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。运用案件管理系统监督和筛选立案、组庭、延长审限等重要节点和数据，通过发布通报及召开案件推进会等方式，切实提高案件审理质效。积极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庭审便利，全年采用远程视频开庭200余次，促进案件高效审理。

（四）强化仲裁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公正履职与高效服务能力

1. 持续优化仲裁员结构，稳步扩大仲裁员使用面。严把仲裁员准入关，经过多重遴选程序，优中选优，增聘仲裁员200名。增聘后仲裁员共1358名，其中省内354人，省外705人，境外299人。全年共指定、选定仲裁员1540人次，指定2024年新聘仲裁员144人次，同步增加指定省外仲裁员数量和频次，拓宽办

案仲裁员的地域多元化。

2. 加强仲裁员队伍管理，健全考核评价体系。匹配仲裁员管理需求，调整细化《仲裁员个案评分表》，确保评价体系公正、客观。及时收集业务部门对仲裁员的评价，发现和解决问题与不足，推动仲裁员队伍不断进步和完善。构建全面、实时、准确的仲裁员信息库，确保对仲裁员的精准高效管理。

3. 建立多层次培训机制，全面提升仲裁队伍能力。结合仲裁工作实际，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全年面向境内外仲裁员、调解员围绕建设工程、金融等领域，仲裁司法审查等主题举办专家授课、主题沙龙等和分批次组织仲裁员、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仲裁秘书外出参加培训 35 次，切实提升仲裁队伍业务能力。

（五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，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

1. 发挥监督合力，提升监督工作能级。设立纪委监委部与内部监督部合署办公，实现监督力量的有效整合与资源共享。采取日常监督、专项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相结合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监督体系。强化对内监督深度、广度，促进与其他职能部门的紧密协作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与整改落实。

2. 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建立高效衔接机制。梳理近年来仲裁裁决执行环节存在的问题，与我省各级执行法院加强沟通，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。与省一中院深化工作交流会商机制，共同召开案件沟通会 3 次，确保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进展情况的准确传递与同步。持续强化与信访、司法、纪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与业务

交流，有效促进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，实现长效长治。

3. 健全投诉信访机制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建立畅通的投诉信访渠道，方便当事人反映问题和诉求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院内规定，及时办理投诉信访件。坚决落实每案必查制度，完善纪律委员会委员带头调查机制，深入细致开展调查工作。全年信访投诉件办结率达 98%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广泛提升仲裁调解社会知晓度

1. 全方位加强交流合作，以交流合作促发展。持续加强与省内外交流合作，联合省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、商联国际非营利组织服务中心等分别举办“走进海国仲”系列活动，沉浸式体验和了解仲裁。全年共有司法部、广州仲裁委等单位和仲裁机构来访交流 30 余次，与南京仲裁委员会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签订合作协议，共同推动在业务深度融合、区域优势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的多元合作。

2. 持续推动仲裁宣传推广，提升机构服务效能。坚持多形式、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展示海南仲裁专业服务和良好形象，围绕“自贸港金融仲裁”等主题开展 30 余场仲裁座谈会。深入走访律所、企业、商协会 150 家和 13 个重点园区，受邀参加海南大学、省招标投标协会等组织的活动 23 场，受邀作专题培训和主题发言 18 场。为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提供全方位“仲裁+调解”服务，为全球贸易服务提供海南仲裁智慧。

3. 多点发力提升服务能级，践行仲裁为民初心。揭牌成立海南国际仲裁院建设工程仲裁中心等 4 家专业服务平台，推动更宽口径、更广领域的仲裁、调解服务。在超强台风“摩羯”灾后重建期间，迅速研究制定缓交、减交措施，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优化网上立案平台建设，全年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 395 件，同比增长 46%，有效降低当事人仲裁成本。持续推动案件档案电子化工作，档案调取查阅办理时间压缩 50%以上。

4. 稳步发挥全媒体矩阵优势，持续扩大宣传效果。在充分发挥报社等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，用好用活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，及时发布更新仲裁发展动态。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对主题沙龙、培训会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，不断提高海南仲裁的社会曝光率、知晓率。全年共发布 170 篇工作动态，举办 9 场专题培训、主题沙龙活动直播，官方网站总访问量突破 40 万人次。

（七）积极拓展国际交往互动，以开放汇合作之力

1. 以东南亚为基础，拓展亚欧合作新版图。组建调研团队赴英国、瑞典、比利时等国家进行考察，与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、英国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与国际商会仲裁院、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商会仲裁院等 16 家国际争议解决机构、高校等深入交流，拓展亚欧国家国际交流新疆域，持续扩大海南仲裁影响力。

2. 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协作，提升海南仲裁话语权。应邀出

席第 26 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、新加坡公约周等国际法律交流活动，与 30 余家国际知名仲裁机构、企业等进行交流，积极宣传海南仲裁改革发展成果。与广西仲裁协会、越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等共建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。

3. 多形式开展国际合作，展示海南仲裁良好形象。全年共接待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等境外机构来访 20 余次，进一步扩大国际交流态势。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务实合作，为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的案件提供开庭场所、庭审翻译等全方位仲裁协作服务。随着国际影响力、仲裁公信力的持续提升，全英文审理、适用国际公约及外国法案件实现历史性零的突破。

（八）发挥“调解+仲裁”双轨运行机制优势，助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

1. 积极推进调仲诉有机衔接。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、调解机构构建诉调、诉仲对接机制，对调解机构及人民法院促成调解需要仲裁确认的案件，在依法审查的基础上迅速作出仲裁文书予以确认，为商事调解发展提供仲裁支撑和保障。

2. 推动建立自贸港多元解纷新平台。在江东法务区、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设立仲裁服务窗口，通过联动法院多方力量，共同打造自贸港法律服务创新标杆。

3. 助力最高人民法院“一站式”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建设。与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实现在线平台对接，当事人通过平台实现在线申请仲裁保全等功能，极大提高国际商事案

件办理便捷度。通过平台“中立评估”功能，充分发挥仲裁、调解在金融、知产类案件及新类型商事纠纷解决中的优势作用。

（九）强化行政综合管理服务，保障仲裁工作高效运转

1. 持续优化综合行政管理，推动仲裁工作平稳有序开展。全面梳理现行规章制度 42 份、各类合作协议 32 份，对 1940 份文件材料进行归纳整合，夯实管理基础。接收案件档案 2097 件，均按照严格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，上架率 100%。改革升级我院 2024 年年鉴，为院史传承与经验总结提供重要载体。

2. 资源统筹精准发力，维护人财物稳定发展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招聘党务专员 1 名，吸收派遣人员 5 名，统筹安排四批次实习生 15 名。严谨编制 2023 年财务收支决算以及 2024 年财务收支预算，建立严格精细的仲裁费用核算机制，保障仲裁收费的准确性。做好固定资产采购等，保障日常办公用品、公务用车等规范化管理。

3. 强化会务保障工作，提升服务品质与形象。精心筹备理事会会议、院党委会和院办公会等各类会议，逐渐形成较为完备的会议保障机制。高效完成和保障司法部等来我院的调研座谈、种业仲裁规则专家研讨会等会议、“走进海国仲”系列活动等，以优质的服务展示我院良好形象，促进内外交流与合作的深入开展。

2024 年海南国际仲裁院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但也面临着党建工作与仲裁业务的融合还需进一步深化、社会各界和商事主体对仲裁的认识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、仲裁队伍的潜能

需要进一步挖掘等困难和不足。

二、2025 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推动海南仲裁高质量发展。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工作、深度融合业务的新方式新方法，促进仲裁案件数量、标的额、质效稳步提升，仲裁宣传推广取得新突破，机构管理取得新成效，国际交流合作开创新局面，加快推进海南仲裁实现更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高质量、高标准保障理事会换届工作。全力配合上级有关换届工作的要求，按照我院管理办法和章程相关规定，结合机构实际周密细致安排、精心配合实施，全面总结第一届理事会五年来的工作成绩，积极谋划第二届理事会未来五年的治理和发展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换届任务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仲裁队伍建设。持续打造和组建高质量专业仲裁员队伍，强化仲裁员监督管理，健全仲裁员聘任、管理、考核评价及退出机制。加强对仲裁员、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建立适应海南仲裁品牌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专业人才培养、培训工作格局，为锻造仲裁公信力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持续拓宽国际交流合作。在深化巩固现有国际交流合作成果的基础上，积极“走出去”加强国际交流合作，探索、深化与欧洲、美洲等地区建立仲裁、调解多边多型合作机制。争取获得联合国贸法会全面观察员地位，提升机构在国际争端解决和规则制定中的参与度、话语权和影响力。